

吉峰三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吉峰三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峰科技”或“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吉峰科技，证券代码：300022）交易价格于2021年3月3日-2021年3月4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对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近期吉峰科技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2、2021年2月23日，王新明、西藏山南神宇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山南神宇”）与四川特驱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王新明、王红艳、山南神宇与四川特驱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四川特驱、汪辉武与王新明、山南神宇签署了《保证合同之补充合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当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3、吉峰科技于2021年2月9日、2021年2月24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吉峰三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创业板关注函【2021】第97号）、（创业板关注函【2021】第108号），根据关注函要求，吉峰科技已于2021年3月2日、2021年3月3日答复关注函并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当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4、吉峰科技于2021年3月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控人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吉峰科技的控股股东变更为四川特驱，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汪辉武。目前，本公司正与王新明、山南神宇积极推动股份转让、董事会改选相关工作。吉峰科技于2021年3月4日披露了《关于大股东拟通过大宗交易向四川特驱教育管理有限公司转让股份的预披露公告》，王新明、山南神宇自2021年3月4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1个月内，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向四川特驱转让本公司股份7,604,8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当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5、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6、除本次交易之外，近期公司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舆情动态。

7、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和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涉及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8、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9、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指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除已披露的信息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和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吉峰三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4 日